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实施导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新经济的政策清单》(武新规〔2017〕3号,简称“新黄金十条”),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发展新经济,打造新动能,特制定本实施导则。

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混合所有制

政策内容	支持在汉高校院所按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含发明人团队)占成果所有权70%以上比例共同申请知识产权,或按照科技成果发明人占成果所有权70%以上比例分割现有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对持有的成果可自主实施转化。
申报条件	在汉高校院所在职员工、在校学生和执行单位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作品著作权、标准等已经知识产权化的成果,以及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未知识产权化的专有技术)

办理及协调 部门	在汉高校院所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或科技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52
二、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2.1 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政策内容	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实现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按照实际成交价的 3% 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补贴，每年每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照实际成交价的 5% 给予受让该科技成果的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条件	(1) 支持对象为本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中介人员，且成果受让单位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注册、纳税。(2) 向企业转移转化的成果价格，是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或者产权所有方认可的价格。(3) 单笔成果成交价不低于 50 万元。
办理材料	(1) 成果转移转化补贴申请书。(2) 成果转化成交价格确认书。(3) 技术交易合同。(4) 技术合同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5) 补贴分配协议。
受理时间	每年 4 月法定工作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补贴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52 邮箱：373002626@qq.com
2.2 对科技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让中获得现金收入给予奖励	
政策标准	对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的现金收入所形成的市区两级财力贡献，给予全额奖励。
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为本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人，且成果受让单位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注册、纳税。
办理材料	(1) 申请书。(2) 所在单位提供的相关的技术交易协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案，以及代缴、代扣的个人所得税证明。(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口簿、护照、人才居住证等）复印件。
受理时间	每年4月法定工作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补贴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52 邮箱：373002626@qq.com
2.3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先进单位给予奖励	
政策内容	对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100万元、1000万元、1亿元的单位，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的

	奖励。
申报条件	(1) 单位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2) 年技术合同认定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办理材料	(1) 申请表。(2) 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3) 技术合同原件 (备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4) 技术合同相关的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受理时间	每年 3 月法定工作日集中受理上一年度补贴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 027-67880305 邮箱: 105391989@qq.com
三、设立“光谷科技悬赏奖”，推进资智回汉	
政策内容	围绕东湖高新区产业链、创新链的关键领域，由企业、产业联盟、新型研发机构等提出需要解决的重大应用研究研发项目，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项目，面向全球招标，寻找项目研发人员和团队，按照项目实施金额的 40% 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方式采取预研、验证两个阶段，预研阶段按照项目实施金额的 20% 分别支持不少于 3 家的企业和团队开展研究，验证阶段按照项目实施金额的 80% 支持 1 家企业和团队实施研究。
办理材料	详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科技悬赏奖”实施暂行办法》

受理时间	根据不同奖项需求组织实施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064 邮箱：12305256@qq.com
四、鼓励衍生创业、连续创业、跨国创业和大学生创业	
政策内容	支持拥有科技成果的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大企业骨干人员和技术人员、海归留学人员、大学生等创业“新四军”在东湖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按照创业者现金出资额的 50% 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支持 100 家，优先支持“1（技术）+1（管理）+1（资本）”复合型创业团队。
申报条件	（1）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企业法人单位。（2）企业成立时间为半年以上，2 年以内。 （3）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均不超过 45 岁。
办理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实缴资本证明材料。（3）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4）团队成员简介及相关证明，包含学历、从业经历、获奖证明等。（5）有关投资协议及资金入账凭证。（6）投资该项目投资人投资其他项目的简介及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	每年 4 月法定工作日受理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6047 邮箱：182540541@qq.com
五、支持光谷瞪羚企业成长，发展“独角兽”企业	
5.1 光谷瞪羚企业支持	
政策内容	每年遴选 300 家具有一定规模、增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光谷瞪羚企业。对光谷瞪羚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期偿付，给予贷款利息 25% 的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光谷瞪羚企业国际交流计划，每年组织光谷瞪羚企业高管赴全球创新高地培训学习，对活动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
申报条件	光谷瞪羚企业认定条件：（1）符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2）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企业无违法记录，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3）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具有“专、特、精、新”特点、发展前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且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0%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上年度总收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 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②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 3 年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办理材料	(1) 在瞪羚企业认定系统提交近两年审计报告和企业简介。(2) 申请表。(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放贷给企业的进帐凭证、企业向银行支付利息的财务凭据。
受理时间	每年 4 月开展光谷瞪羚企业认定, 每年 5 月受理光谷瞪羚企业上一年度贷款利息补贴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 027-67886052 邮箱: dp2727@126.com
5.2 “独角兽企业” 支持	
政策内容	对企业估值达 5 亿元, 累计融资达 5000 万元, 且近三年年均企业估值增长率在 100% 及以上的“光谷准独角兽企业”, 按其上年度对市区两级财力贡献总和给予研发及运营经费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总部(融资主体)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2) 申报企业在申报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估值达 5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累计融资达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3) 上年度对市区两级财力贡献具体为: 企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企业增值税及企业员工在高新区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含因股权转让所缴纳的个税部分)的市、区两级财力留存部分。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 (2) 投资合同(协议)及银行进账单; (3) 财务审计报告。

受理时间	每年 6 月法定工作日受理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681 邮箱：13319888@qq.com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6.1 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给予补助	
政策内容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的研发投入，按 10% 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经费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条件	(1) 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2)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3) 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
办理材料	(1)《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申请表》。(2)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3) 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最近年度的高企申报材料电子档。
受理时间	每年 6 月法定工作日受理上一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143 邮箱：312055593@qq.com
6.2 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认定	
政策内容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企业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
受理时间	每年 4 月法定工作日受理上一年度奖励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23 邮箱：dhjssc@126.com
七、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	
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参与军工装备承制，对于承制军工装备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以及承担装备预研计划的单位，按照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1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条件	(1) 企业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2) 参与军品科研生产及相关服务。

<p>办理材料</p>	<p>(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等资质证明文件(至少一项)复印件(加盖公章)。(2) 对于承制军工装备总体,关键、重要分系统和核心配套产品的单位须提供军方或军工单位采购有效证明。(3) 对于承担装备预研计划的单位:非涉密项目提供预研项目发布通知、立项文件及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项目提供军方或军工单位项目有效证明。(4) 提供与合同相对应的项目拨款通知、资金到账证明、发票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受理时间</p>	<p>每年4月法定工作日受理</p>
<p>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p>	<p>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 027-67880553 邮箱: 151467821@qq.com</p>
<p>八、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p>	
<p>8.1 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p>	
<p>政策内容</p>	<p>提升科技创新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分别给予1亿元、5000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p>

支持条件	获得国家或省市支持，并开工建设。
办理材料	(1) 国家及省市支持文件。(2) 开工建设及资金投入证明材料。
受理时间	每年 6 月工作日受理上一年度奖励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27 邮箱：45644490@qq.com
8.2 支持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政策内容	对企业牵头组建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1) 单位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2) 获得国家科技部、发改委批复认定。
办理材料	国家科技部、发改委批文。
受理时间	每年 6 月工作日受理上一年度奖励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27 邮箱：45644490@qq.com
8.2 支持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带动性的龙头企业建设研发中心	
政策内容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带动性的龙头企业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立研发中心，按照不超过其投资总额 30% 的比例，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	(1) 企业入选上年度《财富》500 强企业名单，或国际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前 20 名企业。(2) 研发中心是企业设立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或分支机构。(3) 研发中心常年研发人员在 50 人以上，企业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不含财政支持的研发资金）。
办理材料	(1)《财富》杂志或其它权威机构发布的相应证明材料。(2) 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结构证明。(3) 研发人员上年度社保缴纳证明。(4)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或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鉴证报告）。(5) 研发中心上年度研究开发进展及经营活动情况材料。
受理时间	每年 6 月工作日受理上一年度奖励
办理部门及 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27 邮箱：45644490@qq.com

九、大力建设“双创”孵化载体

9.1 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

政策内容	支持国际知名或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在东湖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事后补贴的支持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装修补贴，以及最高不超过 60 元/平方米/月、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三年房租补贴。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对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成绩在合格以上（含）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1）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纳税。（2）国际知名众创空间或经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是指评级机构排名国际前 20 孵化服务机构，经国家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3）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对象为考核评价在合格以上（含）。
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2）场地租赁协议（自持房产提供不动产权证）、装修合同、预算报告、装修款付款凭证、房屋租金缴款凭证。
受理时间	每年 9 月工作日受理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53 邮箱：175523339@qq.com

9.2 支持“创谷”和利用存量空间资源集中连片建设创新创业街区 and 社区

政策内容	支持“创谷”和利用存量空间资源突出产业特色、高端引领、集中连片建设创新创业街区 and 社区，对规划方案经高新区审议通过的建设项目，给予规划编制费用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条件	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市级创谷建设项目和《东湖高新区“创谷计划”建设行动方案》（武新管科创〔2016〕9号）确定的创谷建设区域项目，以及其他经高新区研究审议确定的建设项目。
办理材料	（1）项目简介。（2）规划编制费用付款凭证和协议。
受理时间	随时受理
办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 电话：027-67880552 邮箱：373002626@qq.com

本实施导则实施过程中具体问题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